**一、项目概况**

工程内容：按照图纸要求对病区进行装饰装修及改造。

（1）西安市第五医院门诊综合楼10层（风湿免疫科五病区），需对病区地面、墙面、顶面、门、上下水及冷凝水（包含洁具更换）、呼叫系统及通风系统改造，对病区线路更换及电气消防设施改造等。

（2）施工完成后应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和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0%,当房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检测报应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方可验收。

（3）门诊综合楼10层风湿免疫科五病区面积约700平方米。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工程内容：按照图纸要求对病区进行装饰装修及改造。

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五医院。

计划工期：70个日历日内竣工，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不变。

(四）缺陷责任期：2年

(五）质量保修期：2年（防水工程5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1.见工程量清单。

2.最高限价1532777.44元（含税、含拆除、含垃圾清运）。

**四、施工要求**

1、材料进场后，须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2、主材要求：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市场上中等及以上档次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方可施工。

（1）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

（2）所有进场材料须提供环保检测等相关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可由采购人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环保检测，产品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并报复检，检测及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进场材料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防护及警示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4、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进行分项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留存相关照片及资料。

**五、商务要求**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一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总量造价的70%。

第二次付款；乙方报送整体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剩余款项待甲方完成审计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97%。

第三次付款；留审计后总款项的3%，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质保量按照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1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二）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及甲供主材，如造成损失，乙方照价赔偿。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从正规渠道购买，供货时应同时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3、质保期

自验收之日算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自验收合格起之日两年（防水工程五年），根据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合同未约定质保事项以《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为准。

**六、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